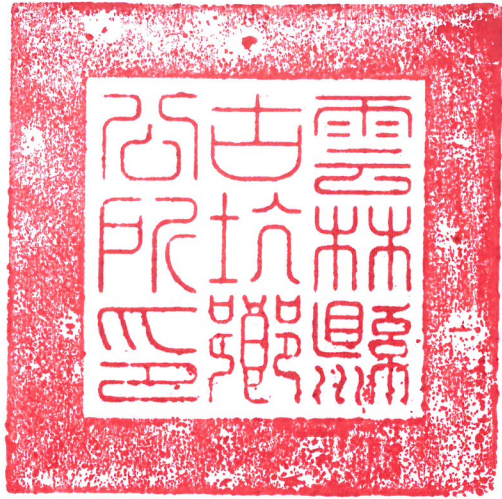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080002843號
附件：如說明



訂定「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附「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鄉長沈勝騰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

地址：64650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號

承辦人：邱雅琳

電話：05-5826320#214

傳真：05-5825255

電子信箱：gukeng299@mail.gukeng.gov.tw

受文者：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0800028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業經本所108年2月21日古鄉行字第1080002843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另請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副本：

鄉長沈勝騰

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古鄉行字第 108000284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提昇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所為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之維護管理機關。

第三條 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鄉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村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指本鄉公有路燈之裝(增)設、燈具汰舊換新、遷移、廢除、維修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公有路燈管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費用辦理。

第五條 公有路燈汰舊換新、遷移、廢除或維修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由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各村辦公處、民眾分別以公文、維修通報單或電話申請、通知，並詳述事由、地點(或附照片)及申請(通報)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 二、公有路燈汰舊換新、遷移、廢除或維修得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申請，並詳述事由、地點(或附照片)及申請(通報)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第六條 本所公有路燈裝設方式以附掛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電桿為主，裝設於水泥桿、鍍鋅鐵桿為輔。

第七條 公有路燈裝(增)設之工作，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確保公共安全為原則，裝設標準以下列基準辦理。

- 一、低瓦數 LED 路燈或日光燈設置基準（17W-70W）：
 - （一）道路路寬八公尺以下，包括省道、縣道、鄉道、一般市區道路。
 - （二）各村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綠園道（自行車道）、

重要地標或特定美化路段。

(三)其他供公眾通行之相關道路。

- 二、 鈉氣燈及高瓦數 LED 路燈 (71W-140W) 設置標準：
道路路寬逾八公尺之主要道路，(包括省道、縣道、鄉道、一般市區道路)或山區道路。
- 三、 遇道路轉彎處、重要交叉路口處、或其他有影響交通安全與公共安全之處，得視現況需求增減燈具數量或變更燈具容量

第八條 裝設及汰舊換新路燈審查原則 如下：

- 一、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 為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時，如裝設用地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應取得同意。
- 三、 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視財源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裝設公有路燈(含路燈相關零件)：

- 一、 台電公司電桿有變壓器者。
- 二、 影響台電公司維修操作線路者。
- 三、 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四、 公、私有建築物牆壁上者。
- 五、 封閉性私設通路、非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等。
- 六、 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
- 七、 凡偏遠地區，台電公司無法設計電源或本所自備桿、燈具、電線無法施設者。

第十條 原設置之路燈申請遷移或廢除，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因民宅新建、改建或風水地理原因等非為影響人車通行因素者，申請路燈遷移或廢除，需通報本所同意後方能執行，其費用及雇工應由申請人負擔。
- 二、 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或公共安全者，本所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予以逕行拆遷，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三、 因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而裝設高架式路燈，致使其原有路燈燈距過近、光源重疊，得遷移或廢除。

第十一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等從事下列行為：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公有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或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公有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網路之電力線（纜）或安裝其他設施。
-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發現有該情事者，直接派員切斷電源並通報當地派出所。
- 五、於公有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於公有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於公有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損毀或偷竊公有路燈、電纜線。
- 九、其他損壞公有路燈行為。

第十二條 公有路燈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行為人應移除、修復或回復原狀，經本所以書面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未辦理，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及求償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第十三條 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及上級單位)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公司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總說明

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提昇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制定「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其各條文如下。

一、 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二、 公有路燈之維護機關。(第二條)

三、 路燈裝設範圍。(第三條)

四、 路燈管理定義。(第四條)

五、 路燈汰舊換新、遷移、廢除或維修之申請方式。(第五條)

六、 路燈裝設方式。(第六條)

七、 各式路燈設置基準。(第七條)

八、 裝設及汰舊換新路燈審查原則。(第八條)

九、 路燈(含相關零件)不得裝設之情形。(第九條)

十、 原設置路燈申請遷移或廢除之條件。(第十條)

十一、 禁止任何公司、行號及個人從事之行為。(第十一條)

十二、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機制。(第十二條)

十三、 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辦理交管條件。(第十三條)

十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提昇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所為雲林縣古坑鄉公有路燈之維護管理機關。	公有路燈之維護機關。
第三條 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鄉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村轄區之路、街、巷、弄或供公眾通行使用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公有路燈的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指本鄉公有路燈之裝(增)設、燈具汰舊換新、遷移、廢除、維修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公有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費用辦理。	公有路燈管理的範圍及經費來源。
第五條 公有路燈汰舊換新、遷移、廢除或維修得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申請，並詳述事由、地點(或附照片)及申請(通報)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公有路燈維修發現漏電及有安全顧慮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刻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公有路燈汰舊換新、遷移、廢除或維修之申請方式。

第六條 本所公有路燈裝設方式以附掛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電桿為主，裝設於水泥桿、鍍鋅鐵桿為輔。	路燈裝設方式。
第七條 公有路燈裝(增)設之工作，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確保公共安全為原則，裝設標準以下列基準辦理。 一、低瓦數 LED 路燈或日光燈設置基準（17W-70W）： （一）道路路寬八公尺以下，包括省道、縣道、鄉道、一般市區道路。 （二）各村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綠園道（自行車道）、重要地標或特定美化路段。 （三）其他供公眾通行之相關道路。 二、鈉氣燈及高瓦數 LED 路燈（71W-140W）設置標準： 道路路寬逾八公尺之主要道路，（包括省道、縣道、鄉道、一般市區道路）或山區道路。 三、遇道路轉彎處、重要交叉路口處、或其他有影響交通安全與公共安全之處，得視現況需求增減燈具數量或變更燈具容量。	各式路燈設置基準。
第八條 裝設及汰舊換新路燈審查原則如下：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二、為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時，如裝設用地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應取得同意。 三、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	裝設及汰舊換新路燈審查原則。

際 需要者，應視財源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裝設公有路燈(含路燈相關零件)： 一、台電公司電桿有變壓器者。 二、影響台電公司維修操作線路者。 三、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四、公、私有建築物牆壁上者。 五、封閉性私設通路、非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等。 六、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 七、凡偏遠地區，台電公司無法設計電源或本所自備桿、燈具、電線無法施設者。	路燈(含相關零件)不得裝設之情形。
第十條 原設置之路燈申請遷移或廢除，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因民宅新建、改建或風水地理原因等非為影響人車通行因素者，申請路燈遷移或廢除，需通報本所同意後方能執行，其費用及雇工應由申請人負擔。 二、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或公共安全者，本所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予以逕行拆遷，不受前款之限制。 三、因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而裝設高架式路燈，致使其原有路燈燈距過近、光源重疊，得遷移或廢除。	原設置路燈申請遷移或廢除之條件。
第十一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等從事下列行為：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二、擅自於公有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或栓繩掛物。 三、擅自於公有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網路之電力線(纜)或安裝其他設施。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發現有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於公有路燈從事之行為。

該情事者，直接派員切斷電源並通報當地派出所。 五、於公有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六、於公有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七、於公有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八、損毀或偷竊公有路燈、電纜線。 九、其他損壞公有路燈行為。	
第十二條 毀損公有路燈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行為人應移除、修復或回復原狀，經本所以書面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未辦理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及求償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機制。
第十三條 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及上級單位)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公司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不適用本辦法及辦理交管條件。(草案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